

確認客戶身分措施修正前後比較表

法規簡稱：

1. 「注意事項」：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
2. 「範本」：產物保險業、人壽保險業、保險經紀人公司、保險代理人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
3. 「申報辦法」：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

確認客戶身分時機	修正前措施	修正後措施	說明
1. 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。	1. 確認對象：本人、代理人 2. 法規依據：修正前「範本」第 2 點第 1 款	1. 確認對象：本人、代理人、實際受益人 2. 法規依據：「注意事項」第 4 點第 3 款；「範本」第 2 點第 1 款第 1 目及第 2 款	修正後措施應確認本人、代理人及實際受益人(法人適用)。
2. 辦理新臺幣五十萬元(含等值外幣)以上之單筆現金收或付(在會計處理上凡以現金收支傳票記帳皆屬之)時。		1. 確認對象：本人、代理人、實際受益人 2. 法規依據：「注意事項」第 4 點第 3 款；「範本」第 2 點第 1 款第 2 目及第 2 款	參照「洗錢防制法」對大額款項通報門檻為單筆 50 萬之規定，增訂 50 萬元以上之單筆現金收或付交易，於代理交易時須確認代理人、本人(自然人及法人均適用)及實際受益人(法人適用)。
3. 發現疑似洗錢或資助恐怖主	1. 確認對象：本人或代理人	1. 確認對象：本人、代理人、實	修正後措施應確認本人、代理人

義交易，或自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匯入款項之交易時。	2. 法規依據：「申報辦法」第 7 條；修正前「範本」第 3 點第 1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	際受益人 2. 法規依據：「注意事項」第 4 點第 3 款；「範本」第 2 點第 1 款第 3 目及第 2 款	及實際受益人(法人適用)。
4. 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。	1. 確認對象：本人、代理人(如有) 2. 法規依據：修正前「範本」第 2 點第 2 款(承保後再確認保戶資料之程序)	1. 確認對象：本人、代理人、實際受益人 2. 法規依據：「注意事項」第 4 點第 3 款；「範本」第 2 點第 1 款第 4 目及第 2 款	修正後措施應確認本人、代理人及實際受益人(法人適用)。